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宜州市七乡镇污水处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项目总投资为11,450万元，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67%，建设资金需求量大，且项目建设期需要公司承担项目相关的融资安排，不排除项目进展过程中公司在短期内承担较大资金压力的风险；

2、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工期较长，期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

3、项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20年，从2017年11月4日起至2037年11月3日止。项目运营期较长，期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投资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4、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或合同双方突发异常情况造成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二、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4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成功中标宜州市北山等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特许经营权选择投资合作方项目，成为该项目的特许经营单位。2016年12月21日，公司与宜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广西宜州市城乡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州城投”或“甲方”）共同签署了《宜州市七乡镇污水处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书》，合同金额为11,450万元。

三、交易对方介绍

1、甲方：广西宜州市城乡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韦现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3 月 20 日

住所：宜州市行政办公中心三区二楼

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和重点工程融资、投资管理和建设；农用设施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和旧城改造；国有资产管理 and 营运；土地储备；城乡公共资源开发；防洪排涝、灌溉工程。

2、公司与广西宜州市城乡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无任何业务往来。

3、广西宜州市城乡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获得宜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全权负责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招标、合同谈判及最终的合同签订。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宜州市北山等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2、项目范围：宜州市三岔镇、洛西镇、石别镇、洛东镇、北山镇、刘三姐镇、祥贝乡污水处理工程特许经营权。

3、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1,450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以审计决算价为准。

4、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1) 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0 年，从 2017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37 年 11 月 3 日止。建设期为 365 日历天。

(2) 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指按设计文件建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并负责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维修等，按标准收取污水处理费。

5、特许经营期满后的资产归属与处置

特许经营期满，项目设施等项目资产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无偿移交至政府指定机构，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项目公司继续运营，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即移交日，运营方向政府方或甲方无偿移交。

因乙方重大违法、违约导致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无偿移交；因甲方或政府方的行为及不可抗力导致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甲方补偿乙方投资额后，乙方将资产移交甲方。

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乙方可享受优先续约权。

6、回报方式

(1) 使用者付费

项目运营 20 年，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按核定的污水处理量按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给项目公司。各乡镇污水处理费的初始价格暂按宜州城区污水处理收费价格，为 1.0 元/立方米，如国家、自治区另有乡镇污水处理收费相关政策和规定，按要求进行调整。

(2)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乙方每年最低应得的费用为：保底水量×收费价格。如从用水户处收取的费用不足，宜州市财政给予补足。宜州市财政应在每年的 3 月前将上年的费用补足。特许经营期间，保底自第一年起为设计水量的 60%，第二年保底水量为设计规模的 70%，第三年保底水量为设计规模的 80%，第四年保底水量为设计规模的 90%。如甲方各乡镇的污水进水量超过本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乙方可视情况酌情处理，超过设计部分的污水处理费=运营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超过设计的处理水量×110%。因乙方原因管网建设滞后导致合同约定期限内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达不到保底水量设计规模的，政府不予财政补贴。

7、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享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管的权利；甲方负责维护乙方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提供给乙方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扶持等协议规定的义务。

乙方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运行管理及收费的权利、法律、法规及本协议

规定的其他权利；乙方负责组织协调好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依法经营，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运行管理污水处理设施，保证出厂水达到排放标准排放等协议规定的义务。

8、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因违约而造成第三方的直接损失）并消除不良社会影响。

9、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宜州市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五、签订本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合同的顺利签订，增强了公司在环保行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充实了公司的在手订单数额，巩固并提升了公司在水污染治理、水务投资运营领域内的行业市场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环保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优势。

2、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450 万元，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2.67%，若公司能够顺利实施本项目，预计将对公司今后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甲方形成业务依赖。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宜州市七乡镇污水处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